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3



采 购 人: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1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964633.69 元
最高限价：17964633.6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 招标 -2026-13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 设项目	17964633.69	17964633.6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3、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交付使用；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规定执行；

5.6、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安装、调试）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本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8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 系 人：刘斌

联系方式：0371-55398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李雪、程鹏、郭保瑞、孙登雯、王海娟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程鹏、郭保瑞、孙登雯、王海娟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 系 人：刘斌 联系方式：0371-553988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2号2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李雪、程鹏、郭保瑞、孙登雯、王海娟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电子邮箱：hntygczx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三次）
1.1.5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6-1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3.2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规定执行。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②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③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

		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信用查询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若投标人查询不清晰，缺项，则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质保期、交货（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2	核心产品	全自动发药系统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此项不作废标项）；（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7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方式：不限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5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程鹏、郭保瑞、孙登雯、王海娟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17964633.69 元，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各供应商所投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单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制单价；投标总价或任一分项单价超出限价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8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一次性支付。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L、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详见附件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M、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五：



附件：

46 家美国企业名单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9	洛克希德·马丁 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 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 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 技术公司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7	系统研究与 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44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45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交货（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3.1.2条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87号令第三十一条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4)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为投报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

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参考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组）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单价）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30分</u> 技术部分: <u>55分</u> 商务部分: <u>15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1、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终评审报价。 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规定: 3.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6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60%; (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6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60%; (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

		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4分)	1. 无偏差: 指投标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未出现的负偏差, 34 项产品每个产品为 1 分, 34 项产品全部满足按 34 分计入。 2. 有偏差: 指投标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 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每项产品参数的负偏差率大于等于 20%, 则该项产品为 0 分。
		2、产品的总体评价(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产品性能, 在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稳定性方面对比,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优: 产品规格、性能描述完整全面,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6 分; 良: 产品规格、性能描述基本完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 一般: 产品规格、性能描述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注: 缺项不得分。
		3、产品质量保障措施(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对比打分: 优: 内容详实, 措施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良：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4、项目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计划（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计划进行对比打分： 优：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良：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一般：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5、人员培训方案（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对比打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非常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3 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比较全面、详尽、合理的，得 2 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 1. 投标文件附合同的扫描件。 2. 同类项目是指:采购合同内容包含 3 项(含)及以上本次采购需求中的产品,若合同未体现设备清单需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出具的内容说明等)。
		服务优势及承诺(9分)	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满足项目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措施,质保期外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0-3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缺项 0 分。 2、备品配件保障措施(0-3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2 分。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 0 分。 3、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3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配品配件及后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且最优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实质性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缺项 0 分。
		环保节能 (2 分)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 单 可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网 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 单 可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网 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服务承诺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

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监管的通知》，评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系统预警提示，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认定是否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视为串通投标。作出认定后，应及时报告(或由招标人代为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

记录认定情况。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地址：

甲方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 _____ 进行招标（采购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

[illegible]

以上总金额为：税后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其中税率为 %，税前总额
为： 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二、包装与运输

在设备（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下同）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包装、运输、安装、安全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

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否则，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设备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四、验收方式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限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四个月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由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支付货款。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

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规定执行。

3、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4、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七、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免费为本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硬件及接口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未按约定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或者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任一情形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负担的，由乙方补足）；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向乙方退货，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责任。

5、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

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进行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供应商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供应商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的带★号（若有）的技术规格参数证明材料如下：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带★号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供应商虚假响应并引致投标无效。

3、除尺寸及重量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以“=”该指标值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判定为优于。

4、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金水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项目（三次）						
一、远程影像中心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备注
1	设备接入 PACS	1. 接入 PACS 设备：CT*2，DR*2	台	4	25000	
2	5310V5 存储扩容	1. 增加 SAS 硬盘框 (4U,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3.5", 级联模块, 24 盘位)*2 个, 8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 (3.5")*48 个。 2. 6 年原厂质保服务。 3. 兼容医院原 5310V5 存储。	台	2	384000	
3	5210V5 备份存储扩容	1. 增加 SAS 硬盘框 (4U,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3.5", 级联模块, 24 盘位)*2 个, 8TB 7.2K RPM NL SAS 硬盘单元 (3.5")*48 个。 2. 6 年原厂质保服务。 3. 兼容医院原 5210V5 存储。	台	1	384000	
二、远程心电中心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备注
1	18 导心电图机（含工作站）	1. 导联选择：标准威尔逊导联，18 导联同步采集，可兼容 15 导联和 12 导联 2. 导联线接口：DB26 接口或 USB 接口 3. 输入阻抗：大于 10M Ω 4. 频率响应：0.05 Hz~150Hz; 5. 耐极化电压： $\pm 300\text{mV}$; 6. 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7. 增益设置：5 mm/mV、10 mm/mV 和 20 mm/mV，准确度为 $\pm 5\%$; 8. 时间基准：12.5 mm/s、25 mm/s 和 50 mm/s，准确度为 $\pm 5\%$; 9. 定标电压：1mV $\pm 5\%$; 10. 直流电流：任意输入导联：小于 0.1 μA ；任意	台	100	58000	

	其他患者电极：小于 1.0 μA； 功能要求： 1. 便携性：主机重量：≤ 210g 2. 长续航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14h 3. 数据通讯：支持蓝牙数据传输，支持 WiFi，支持 4G 或 5G 数据网络传输； 4. 颠簸等运动模式下，心电波形自动调整算法，心电波形可自动纠正。 5. 兼容性：设备兼容手机、平板、电脑各种设备均可配套使用。 6. 数据实时分析，采集完成即可查看结果、具有 AI 辅诊功能。 7. 分析端能够依据危急值指南 AI 自动判断阴性或者阳性。 8. 危急患者可一键电话语音通知或设备一键加急发送到心电诊断中心加急优先诊断。 9. 支持危急值管理功能，危急患者优先诊断，可以查询、统计、导出危急值表。 10. 不依赖于移动信号，有网络、无网络模式均可使用。 11. 支持 18/15/12 同步导联采集。 12. 导联脱落指示：导联脱落时主机会有闪灯报警提醒或设备显示弹窗提示导联脱落。 13. 配备心电网络系统，可多级、异地会诊，具有质控功能。具有基于浏览器的独立 web 打印模块。 14. 具有管理驾驶舱看板，可与 120 急救指挥系统对接，可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对接。 15. 抗除颤设计功能，可与除颤仪同时使用。 16. 低功耗设计，不在工作状态 10min 自动关机或息屏待机功能，可节约电量。 17. 可支持即时通讯软件、可语音、视频沟通功能。 18. 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19. 配置显示屏≥ 10 寸，支持 4G 或 5G 插卡。 20. 提供心电图机专用手提箱及配套推车。 21. 包含远程心电中心平台及河南省心电一张网对接。 22. 心电设备与医院现有心电系统无缝对接并包含接口费用。				
--	---	--	--	--	--

2	医共体 综合运 营管理 驾驶舱	1. 实时时间显示：获取实时时间，展示大屏数据信息对应时间。 2. 人次信息展示：院内人次类信息展示，包括计门诊累计人次、急诊累计人次、住院累计人次、手术累计次数、预约累计人次、双向转诊人次，以及今日的门诊人次、今日入院人次、今日在院人数。 3. 组织情况信息展示：医疗机构数量、床位配置数量、覆盖街道数量、覆盖网格数量。 4. 患者来源信息展示：展示本地区、本地区外就诊患者人数信息。 5. 重点人群信息展示：年累计的儿童、孕产妇以及老年人的就诊人次数。 6. 物资供应链监控：年累计的耗材、药品以及消毒供应的领用和采购金额。点击图表可以显示各社区相关物资供应的年度领用情况图表。 7. 远程诊断信息展示：显示年累计的上转、下转人数、图文问诊人次数、视频问诊人次数、报告问诊人次数。 8. 地区地图信息展示：鼠标放置在对应分院的位置，会显示该院的当天门诊量、在院人数、当天入院人数以及当天出院人数。 9. 职工人员分布信息展示：显示医院护理、医技、临床员工人数，不同职称人数，以及职工的年龄分布占比。 10. 医疗费用管控信息：显示年累计的医务性费用占比、药品费用占比和耗材费用占比。 11. 医保支付类别展示及明细下钻分析：显示不同类别的医保费用月累计占比，门诊、住院此均费用，门诊、住院此均药费，门诊、住院次均检查费。点击次均费用展示框，可以下钻显示各社区门诊、住院次均费用的情况图表。 12. 医疗质量信息展示：显示床位周转次数、三四级手术占比、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床位使用率。 13. 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情况：显示不同检查类型的检查人次和检查费用的年累计数据。 14. 机构年累计人次、耗材信息：显示不同机构年累计的门诊、住院人次数，耗材和药品费用占比。 15. 传染病疾病监控及明细下钻分析：显示排名前 5 的传染病人次数当年的月趋势图，点击某月的数据，下钻显示当月的传染病人次就诊日明细。 16. 流感监控及明细下钻分析：显示就诊流感次数当年的月趋势图，下钻显示当月的流感人次就诊日明	项	1	150000	
---	--------------------------	--	---	---	--------	--

		细。 17. 主要疾病增长趋势及明细下钻分析：显示主要疾病人次当年的月趋势图，下钻显示当月的主要疾病人次就诊日明细。				
3	医共体 远程诊 断驾驶 舱	1. 实时时间显示：获取实时时间，展示大屏数据信息对应时间。 2. 人次信息展示：问诊量、视频问诊量、图文问诊量、上转人次、下转人次、上线机构量、上线医师量信息展示。 3. 远程会诊分析：显示当年的视频和图文人次的月趋势图。 4. 远程诊断分析：显示检验、心电、影像和病理的远程诊断人次和占比情况。 5. 远程报告问诊情况及明细下钻分析：显示近一周的不同检查类型的已出报告和未出报告数量，点击数量展示该类报告不同社区的报告数量分布。 6. 问诊 BI 图示：鼠标防止在具体的社区医院，显示该医院的今日视频问诊量、今日图文问诊量、今日上诊量、今日下诊量。 7. 双向转诊患者量分析：显示当年双向转诊的双向转诊人次的月数据。 8. 双向转诊患者来源分析：显示双向转诊的总人次和占比情况，以及各个机构的人次和占比情况。 9. 双向转诊患者年龄分布：显示不同性别的双向转诊患者的年龄占比情况。 10. 远程会诊患者记录：滚动显示最近的 100 条远程会诊的患者列表，鼠标防止在该条数据上，显示就诊患者的基本信息。	项	1	100000	
4	医共体 健康管 理驾驶 舱	1. 家庭医生团队：显示年累计的家庭医生团队人数。 2. 服务包推广：显示不同类型服务包年累计数。 3. 随访情况：显示随访情况的当月和年累计完成量。 4. 慢性疾病分布及明细下钻分析：显示前 10 名的慢性疾病的年累计人次以及年龄分布情况，点击图片，下钻显示前 10 名的慢性疾病的月趋势图。 5. 人次指标看板：显示健康建档人次、新发高血压人次、老年人体检人次、健康大讲堂人次、新发糖尿病患者人次、家庭医生签约人数、义诊活动人次。 6. 公共任务监督：显示不同社区中，高血压、糖尿病、65 岁以上老年人的任务数。实管人数、规范管理人数、任务完成率、规范管理率。 7. 重点人群签约-履约情况：显示不同重点人群的签约率和履约率。	项	1	100000	

		8. 服务类型及人次数: 显示不同服务类型的年累计人次数, 点击具体服务类型, 显示该服务类型在不同社区的年累计人次数。 9. 门诊 35 岁首诊血压分析: 显示门诊 35 岁首诊高血压人数数量以及占比数据。 10. 重点传染病监控及明细下钻分析: 显示排名前 5 的传染病人次数当年的月趋势图, 点击下钻显示当月的传染病人就诊日明细。				
三、社区互联网医院影像设备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备注
1	医用胶片扫描仪	1. 传感器: 线性 CCD 2. 有效扫描区域: 最小 1×2 英寸, 最大 14×51 英寸 3. 介质厚度: ≤0.4mm 4. 扫描方式: 一键扫描/文件扫描/Twain3.0 5. 扫描扩展: 无需连接计算机, 可独立运行的一键扫描至 U 盘或者移动硬盘 6. 色彩: 8 位灰度, 16 位灰度 7. 扫描速度: <10 秒 @300dpi 8. 光源: 高亮度双条形 LED 光源 9. 密度范围: 0.07--4.2D 10. 内置操作系统: Linux 11. 数据接口: 网络 LAN 与 USB 双接口 12. 外部操作系统: Windows7/10/11 或者直接一键扫描 13. 扩展功能: 可与医院当前 Pacs 系统对接, 扫描保存入库。	台	20	28500.00	
2	胶片扫描影像工作站	1. 登记扫描, 病人查询功能: 病人信息登记、修改、删除、查询。 2. 胶片扫描功能: 可对所有规格的 X 光片、CT 片进行全景扫描。 扫描的图象直接转换成标准 DICOM3.0 格式保存入库。 3. 打印报告: 可打印图文并茂报告或纯文字报告; 系统具有报告样式设计模块, 可以设计各种各样的报告样式; 支持任意大小的纸张打印, 如: A4、B5、A5、16K 等等;	套	20	10000.00	

	可添加、修改报告诊断模板报告样式可随意修改，项目可任意添加，诊断模板通过多级树结构管理，结构清晰，搜索方便。 提供医学报告模板方便生成医学报告书，可以直接打印图文报告。医学报告格式可进行个性化设置。激光胶片输出。 纸质报告数字化记录 支持申请单、医学报告扫描。 支持连接数码摄影机拍摄报告单，报告单可与胶片保存在同一病人目录。 拍摄的报告单可放大缩小查看，可标注后保存。 拍摄的报告单可裁剪，裁剪后的报告单可作为新生成的图像文件与原报告一起保存。 4. 病历查询、统计： 可针对各种项目提供查询功能，如：姓名、年龄、检查医师、送检医师、病种、费用等，并可以任意项目搭配的组合查询，所有项目均可按时间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可以打印成报表，完全抛弃烦琐的手工统计工作。 可把整个病人全部数据一键导出 5. 网络功能： 扫描图像可发送到任何遵从 DICOM 3.0 标准的 PACS/HIS/RIS 系统可对 X 光、CT、MRI 胶片实现数字化影像，便于因特网传输及图像的归档及存储。 图像保存 6. 光盘刻录： 定期刻录病人图像信息到光盘保存，根据病人信息查询光盘图像医学报告和专家系统。 具有智能光盘刻录模块，CD 光盘和 DVD 光盘自动识别，图像自动导入刻录列表，刻录完毕自动生成光盘号，查询病历时系统自动提示病历图像所在的光盘号。 7. DICOM 胶片打印 能够进行图像的选择排版，区域选取打印，拼图打印等。 8. 图像处理功能 (1) 具有调整窗宽窗位、放大缩小、局部调窗、图像旋转、多幅图像同时处理等图像处理功能。 (2) 可以对各种长度、角度、面积进行测量；在图像任何区域可以进行文字标注。 (3) 可以调阅不同病人的图像进行对比显示，方便研究案例。 (4) 图像切割功能，CT、MRI 胶片扫描后可以切割成				
--	---	--	--	--	--

		多个单幅图像自动生成序列。 扫描图像可以另存为 JPG, BMP 格式, 方便 Word、PowerPoint 调用图像写论文。 9. 图形工作站 CPU: I5, 内存: 8G, 硬盘: 480G+1T, 24 寸液晶显示器				
3	高拍仪	1. 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1800 万, 分辨率 4896x3672, 定焦, 最大支持 A3 拍摄幅面 2. 5 寸 LCD 显示屏, 同步显示摄像拍摄画面, 可通过 HDMI, VGA 连接投影仪 3. 支持功能按键, 6+1 个, 功能按键 6, 电源按键 1 ; 左: 灯光, 视频切换, 图像/文本 右: 放大, 缩小, 拍照 4. LED 指示灯提示: 5 个, 红蓝双色电源指示灯, 从左到右排列: LCD 屏、USB (UVC) 、外部 VGA IN、本地 HDMI&VGA 输出 5. 支持 10 颗 LED 补光灯, 3 级调光 6. 支持 4 束激光, 辅助扫描 7. 外置电源 12V/1A 8. 音频输入*1, 音频输出*1, VGA 输入*1, VGA 输出*1, HDMI 输出*1, USB 口*1, SD*1 9. 脱机/联机功能 10. 可通过 USB 接口接鼠标控制, 需提供 PC 端软件, 支持拍照 11. 拍照 JPEG 格式分辨率最高支持 4896x3672 12. 本机录像支持 720P/30fps、1080P/30fps (UVC) 13. 变形矫正, 翻拍书籍时由于各种原因可能出现书稿倾斜或透视变形。本产品会自动检测书稿是否失真变形, 并进行矫正 14. 曲面展平, 拍摄书籍时, 通过激光束等硬件处理再通过核心曲面展平算法对书籍进行处理, 最终输出完全展平的书籍文档, 效果极佳 15. 去除手指, 智能检测并去除拍书翻页过程留下的手指影像, 保持输出图片外观整洁、内容完整 16. 高拍仪软件功能, 无须预热, 一秒完成拍摄, 速度完胜传统扫描仪。除了能扫描合同、发票、单据、证件、报表、图纸等平面稿件, 还支持直接扫描立体实物 17. 脱机展厅软件功能, 具备实时视频展示功能, 并支持脱机操作。支持 1080P 视频录制, 高达 30fps 的帧率, 完美兼顾视频画质和流畅度。支持画面冻结、旋转、镜像、分屏对比、缩小放大。100 倍数码变焦, 16 级亮度调节; 自动白平衡、可调节对比	台	20	4550.00	

		度、饱和度， 支持边缘增强，数字降噪 18. OCR 识别功能， 内置 ABBYY® FineReader®文字识别引擎，可识别近 200 种语言任意组合混排。支持多语言混排、图文混排、表格的识别，并能精准还原原稿版面 19. 质保：三年				
四、呼叫器						
1 病房呼叫系统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备注
1.1	病房床头屏	技术参数： 1、尺寸：≥7 英寸液晶屏 2、分辨率：≥1024*600 3、触摸：电容全触摸设计 4、系统：Android 10 及以上 5、CPU：四核 ARM 架构，主频≥1.5GHz 6、内存：DDR3L ≥2GB 7、FLASH： ≥8GB 8、网卡：10Mb/100Mb 自适应 9、通讯接口：RJ45 TCP/IP 协议 10、供电方式： DC12V / POE 11、面板边框颜色可替换（3 种或以上），满足院方根据病区的功能定位或者装修风格选择不同颜色 12、采用内置式喇叭，侧面出口，以防灰尘、异物等进入喇叭，也便于设备的消毒清洁 13、呼叫手柄线采用直径为 4.5mm 弹簧线 14、呼叫手柄支持呼叫、手电筒、换药等按键，采用抗菌医用材料，便于消毒清洁 15、工作时间：可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16、工作温度：-10℃~55℃ 17、环境湿度：≤95% 18、安装：嵌入式，可适用各种尺寸治疗带 功能特点： 1、病床分机呼叫手柄具有呼叫、换药呼叫功能，带内置手电筒，界面含有“呼叫护士”功能。 2、显示 HIS 系统同步的数据，包括床位号、护理级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时间、住院编号、收费类型标签、责任医护等相关信息，同时，展示饮食、防范、隔离、过敏数据。支持按饮食类型展	台	531	1000	

		示饮食详情。 3、患者可通过触摸操作病床分机，查询通知消息、医院简介等信息。支持与医院点餐系统对接，在床头屏一床一码方式实现扫描点餐服务。 4、智能归位，不操作后几分钟自动回至首页，支持设置时间。 5、健康宣教个性化推送 护士针对患者病情针对性推送，基于后台健康宣教知识库，支持按宣教类型、适用范围等分类选择推送，支持撤回操作。 6、具有定时熄屏、主动熄屏功能。 7、呼叫对讲支持呼叫反馈闭环。 8、病床分机可通过操作病床分机设置调节响铃或通话音量大小。 9、具有收听广播功能，可接收医护主机或医护副机的广播。 10、支持界面风格切换。				
1.2	病房门口屏	技术参数： 1、尺寸：≥10.1 英寸 IPS 液晶屏 2、分辨率：≥800 x 1280 3、触摸：电容全触摸设计 4、系统：Android 10 及以上 5、CPU：四核 ARM 架构，主频≥1.5GHz 6、内存：≥2GB 7、FLASH：≥8GB 8、网卡：10Mb/100Mb 自适应 9、通讯接口：RJ45 TCP/IP 协议 10、外观：防尘防爆处理 11、内置门灯：具备声光报警提醒，可自定义门灯颜色配置 12、供电方式：POE 或 DC 12V 13、工作时间：可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14、工作温度：-10℃~55℃ 15、环境湿度：≤95% 16、材质：钢化玻璃面板、塑胶后盖 17、安装：壁挂式，竖装 功能特点： 1、患者列表 展示患者信息，包括床位号、护理级别、患者姓名（隐私处理）、性别年龄、入院时间。支持床位视图模式切换，支持特需病房、普通病房等布局。 2、医护负责人 显示责任医护、护士长、主任的姓名及头像，可查	台	229	1200	

		看医护人员详情。支持责任护士展示白班管床护士，对接排班系统（设置管床前提下）。 3、呼叫联动 支持通过视觉、听觉等提示实时显示病区各类呼叫信息（如紧急、增援、输液等），医护人员可一键接听/挂断进行通话对讲，实现高效联动响应。 4、告警灯提醒 支持告警灯视觉提醒，支持按颜色、闪亮方式等提醒不同的呼叫类型，支持同时出现不同类型呼叫，交替显示等方式。 5、挂断方式 支持多种挂断方式，点选挂断单个患者，一键关闭病房所有呼叫信息。 6、最新呼叫 支持按时间倒序动态展示病区最近一段时间的呼叫记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近期呼叫情况。				
1.3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	技术参数： 1、要求支持标准 86 盒安装。 2、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3、环境湿度 $\leq 95\%$ 4、呼叫功能：支持按钮和拉绳两种方式，按压中间按钮呼叫和下拉红绳呼叫均可。 3、采用防尘防水设计，防静电等级 $\geq \pm 15\text{KV}$，防水等级要求 $\geq \text{IP68}$，确保卫生间潮湿环境下的正常使用，增加设备使用寿命。 4、提示要求：卫生间呼叫后，门口屏发出灯光提示，要求颜色区别于普通呼叫，走廊内、护士站均要求有提示。 5、工作时间：要求设备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功能要求： 1. 一键报警/拉绳报警 2.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3. 带独立复位按键	台	210	46	
1.4	护士站呼叫管理主机	技术参数： 1、尺寸：≥ 10.1 英寸 IPS 液晶屏 2、分辨率：$\geq 800*1280$ 3、触摸：触摸设计 4、系统：Android 10 5、CPU：四核 ARM 架构，主频 $\geq 1.5\text{GHz}$ 6、内存：$\geq 2\text{GB}$ 7、FLASH：$\geq 8\text{GB}$ 8、网卡：10Mb/100Mb 自适应 9、通讯接口：RJ45 TCP/IP 协议 10、显示屏方向：竖屏显示	台	18	1978	

	11、面板按键：呼叫保安、知晓、接听实体按键 12、接口：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13、供电方式：DC12V 14、摄像头：≥200 万像素 15、工作时间：可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16、工作温度：-10℃~55℃ 17、环境湿度：≤95% 18、安装：桌面台式 功能特点： 1、支持与病区各呼叫终端通话可视对讲，支持免提、听筒等方式通话，支持呼入时摘机免操作通话。 2、支持一键回拨、拨号等方式呼叫患者床旁分机、医护副机。 支持呼叫反馈功能，护士在医护主机、医护副机、门口屏等终端挂断，床旁分机语音播报相关提示语。 3、支持多分机呼入与列队展示，支持各分机正常不间断呼入，可按时间顺序方式可视化列队展示，支持顺序接听或挂断以及选择接听或挂断等不同的接听顺序，支持一键清除当前所有呼叫，恢复待机状态。 4、支持主机托管功能，设置托管后，被托管主机可接收托管主机的所有呼叫、报警等事件，支持立即、定时或按时间段自动托管。 5、支持与病区视频监控联动，可接听访客呼叫进行视频双向通话对讲，支持联动病区门禁分机，实现远程控制病区门禁。 6、支持区域、形式、实时/定时、次数等多维度广播方式选择，区域支持全病区、医生办公区等，形式支持喊话、文件广播等；除喊话广播期间，支持与分机呼叫对讲。 7、支持留存呼叫记录及录音录像数据，呼叫记录包括呼叫方、处理方、呼叫时间、处理时间、呼叫时长、通话时长、呼叫类型、处理方式，并支持回拨，支持按日期区间、处理方式、呼叫方等检索呼叫记录，通话结束后的录音录像上传至服务器，支持追溯查看。 8、支持未处理呼叫事件提醒，支持按标记或处理事件等方式展示，同步在通话记录中展示。 支持检测床旁分机在线状态，标记提醒掉线信息，提醒护士及时联系维护人员，支持在对应床旁分机显示掉线信息。 9、支持按语音模式、间隔、次数、范围等播报方式设置，语音模式支持常规（某房某床普通呼叫）、				
--	--	--	--	--	--

		简化（几床呼叫）等。 10、支持统计各类数据，包括床位总数、患者总数、各护理级别人数等。 11、支持获取 HIS 数据，包括床位号、护理级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时间、手术标签、收费类型标签，支持多种呈现模式；支持显示患者详情信息，包括患者基础信息、责任医护姓名、饮食、过敏、风险防范、隔离的护理注意事项。 12、支持危急值数据提醒，支持查看患者危急值详情，待危急值数据恢复正常，取消危急值提醒。				
1.5	走廊屏	技术参数： 1、屏幕像素：128*32 2、工作电压： 220V AC 3、工作温度： -10℃~+55℃ 4、安装方式： 悬挂 功能特点： 1、双面双行 16 中文显示窗口，32 数字显示 2、显示病区的呼叫信息、日期、时间、标语提示 3、当患者通过床头呼叫终端发起呼叫时，走廊显示屏显示，例如：“101 床呼叫”，同时语音播报	台	23	2000	
1.6	智慧病房平台软件	功能要求： 1、设备监测预警。 支持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获取离线及异常设备信息等关键数据，并提供设备统计分析和异常数据走势，帮助快速定位问题并提升设备管理效率。 2、健康宣教统计 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筛选患者数据，统计健康宣教内容的观看次数、推送情况及观看率等指标，并提供多维度数据对比和详细的患者观看记录列表。 3、服药统计 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筛选患者数据，统计自备药治疗的执行情况（包括正常、延迟、拒绝执行及护士提醒等指标），并提供多维度数据对比，展示患者自备药服用详情列表，全面监控用药依从性。 4、护理标签管家 对全院各病区护理任务标签进行管理，支持标签与 HIS、护理等系统数据自动关联，实现标签与患者病情动态匹配。 5、病区内容管理 支持全院病区走廊屏的欢迎语、宣教知识及广播音频的统一维护与管理，实现内容的便捷更新与标准化展示。	套	12	45000	

		6、护眼熄屏模式 支持自定义多个定时熄屏时段，期间可点击唤醒并在无操作后自动熄屏，同时提供手动熄屏开关，实现灵活节能的屏幕管理。 7、多源数据同步 通过标准化接口（如数据库视图、Web Services 等）实现多系统数据交互，提供实时、定时、手动三种同步模式，灵活适配增量更新与基础数据同步需求，确保数据高效流通且避免流量过载。 8、智慧医呼灾备 支持服务器在线/离线双模式运行，确保在断网、宕机等异常情况下终端设备仍可双向对讲，保障病区通信永不中断。并具备自动恢复、数据缓存能力，当服务器恢复后，系统自动重新连接并同步离线数据。 9、智联一键升级 支持设备通过 WiFi 自动检测并完成 OTA 升级，提供一键更新、版本验证及批量升级管理，确保设备系统安全高效更新。 10、智能远程运维 支持远程网络配置、设备重启、投屏定位及故障诊断等一体化运维操作，实现高效灵活的远程管理，快速解决设备异常问题。				
1.7	施工安装	1、施工安装（含系统所需的 POE 交换机、综合布线、机柜、辅材、拆旧、线路整改、安装等，需满足系统设备的使用需求） 2、病房改造过程中，可能会对原有设备带中配备的氧气和负压等终端造成损坏，如有损坏需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	项	1	72153.2	
2 病房呼叫系统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备注
2.1	排队叫号平台软件	医生客户端： 1. 医生叫号软件安装之后，使用医生自己工号登录系统。 2. 医生在某个诊室电脑上输入工号登录后，该诊室即处理挂他门诊号的就诊病人队列；排队系统自动定位医生诊室。	套	12	42000	

	3. 医生能查看等待列表，包括患者名称、等候时间和状态。 4. 个性化设置:医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和需要设置呼叫提示音量、颜色主题等。 5. 预计等候时间显示:根据当天的患者流量和每次看诊平均时间，系统自动计算并展示给医生预计的患者等待时间。 6. 可以查看当日或历史日期的患者叫号记录。 7. 叫号：医生可以通过呼叫器叫号，以告知下一位患者进入诊室。 8. 优先呼叫：碰到紧急或有特殊关系的等候者，可优先呼叫。 9. 紧急呼叫：在紧急情况下，医生可以通过呼叫器选择需要紧急处理病情的患者，上一次等待患者继续等待。 10. 过号：多次呼叫后，等候者仍没有响应，可以把该号码延后到当前队列的最后，以保证该患者还有被呼叫的机会。 11. 到诊：患者听到呼叫后，进入诊室，医生点击到诊，开始对患者就诊时长统计。 12. 已诊：患者就诊完成，通过点击已诊按钮，或者his 操作联动等方式，结束患者就诊，患者从待诊列表消失，进入已诊队列。 13. 自动挂起：当患者在多个队列中报到，到诊后，其他队列自动挂起，待已诊后恢复到待诊队列。 14. 交接班功能：回退按钮，医生在交接班时，可以方便地将未完成的患者列表传递给下一班次的医生或者回退到患者池中。 15. 智能优先级调整:系统根据诊室队列排队长度情况自动调整患者到诊室，加快就诊。 16. 手术：医生可以点击“手术”，在诊室门口屏会显示，当前医生手术中。 17. 暂离：医生中途临时有事离开时按“暂离”，会在医生门口的显示屏上提示。 18. 会诊：医生可以点击“会诊”，在诊室门口屏会显示，当前医生会诊中。 可开放医生端相关接口，可被集成到第三方系统。 护士客户端： 护士站可以查看整个诊区的患者队列信息，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患者的队列顺序。也可配置某个诊室可以看诊的科室号，默认每个诊室只能看诊本科室的号。 1. “读卡”，医院配备多合一读卡器后，光标定位				
--	--	--	--	--	--

	到输入框后，可以读取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电子医保证凭证等介质，通过接口在 his 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相关的挂号信息。 2. “诊室关联科室”，对于某一个诊室的大夫要看多个科室的患者队列时，可以通过该界面进行配置，比如心内科，需要看诊心外科、消化内科等科室，可以进这个界面进行关联配置。 3. “科室选择”，护士可以通过该下拉框筛选不同的科室队列进行查看、操作。 4. “状态选择”，护士可以通过该下拉框筛选待诊、过诊、已诊的队列，便于查询、操作。 5. “清除”，可以清空查询条件，重新进行查询。 6. 护士站可以方便为患者调整就诊诊室，最大程度方便患者就诊。 7. 诊型包含急诊、首诊、回诊，贴合患者实际就诊情况。 8. 就诊状态包含已诊、待诊、过号，可以灵活调整。 9. 患者分诊优先级设置：根据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手动设置叫号优先级。 10. 实时叫号和显示系统：包括语音叫号以及多个显示屏幕，确保患者可以在多个区域看到或听到叫号信息。 11. 未应答叫号管理：对没有及时反应的叫号进行记录和再次叫号或是取消叫号处理。 12. 可进行分时段管理，根据患者实际报到时间、预约时间匹配对应的时段，合理分配患者。 13. 智能搜索和过滤：提供强大的搜索和过滤功能，以便能够快速找到特定患者或查看某一类别的叫号状态。 整合现代 UI/UX 设计原则，采用清晰的字体、合理的布局和简约的色彩方案，确保信息一目了然。 一级分诊屏 1. 展示本诊区的所有诊室的队列信息，包括预约时间段、首诊、回诊标识等内容。对于非预约患者、预约患者、回诊患者会进行综合排序，到达预约时间后，预约患者会优先置前显示进行就诊。 2. 在指定的时间段可以播放后台配置的视频、图片等宣教内容。 3. 当医生进行呼叫时，大屏会以文字的形式展现被呼叫患者的信息，同时语音呼叫该患者到诊室就诊。 4. 过诊患者也会显示在大屏，以便患者及时查看自己的就诊状态。 5. 医生点击叫号，大屏联动显示患者信息，呼叫 3				
--	--	--	--	--	--

	次，呼叫次数可根据医院需求调整。 6. 大屏呼叫当前就诊患者，可定制呼叫等待患者，让患者提前在诊室门口等待。 7. 可设置相关时段进行健康宣教内容展示。 二级分诊屏 医生在诊室登录叫号医生端，门口屏展示登录医生信息，包括医生头像、姓名、简介、职称等信息。医生点击叫号后，门口屏会显示当前就诊患者和多个等待患者；等待患者人数默认为 3 个，可根据医院需求调整。 为了保护患者隐私，门口屏显示患者姓名加星号。当医生叫号端点击暂离、会诊、手术时，门口屏同步显示医生当前是暂离、手术中、会诊中的状态。医生退出叫号端，门口屏医生信息下屏，显示默认空白信息。 屏幕内容和显示方式支持定制。 自助报道机 1. 患者可以自助到报到机，选择不同的方式进行签到排队，磁条卡、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电子医保或者手动输入体检号、身份证号等内容进行签到。 2. 签到成功以后，患者的信息自动进入大屏队列展示，以及诊室门口屏、医生电脑上展示，医生可以按照顺序进行呼叫、过号、已诊等操作。 排队叫号后台管理 1. 诊区管理：可以根据院里的需求，将不同的科室进行诊区划分，按诊区进行大屏展示以及方便护士站进行管理。 2. 医生管理：医生信息、科室信息、包括挂号相关信息全部从 his 系统同步过来，以 his 系统信息为准。 医生信息：从 his 系统同步过来的主要包括医生的姓名、工号、职称、头像、简介等内容。 3. 科室管理：该科室信息从 his 系统同步过来，在管理页面可以进行查看相关信息。 4. 设备版本管理：可以针对每种类型的设备版本进行管理，比如一级分诊屏、诊室门口屏、医生叫号软件、护士站管理软件等，若需要维护升级，只需要在后台上传最新版本，即可指定设备升级，或者全院设备升级。 5. 叫号诊室管理：每个科室可能会有一个或者多个诊室，可以按照医院的需求进行配置管理。 6. 设备管理：可以针对每种类型的设备进行管理，				
--	---	--	--	--	--

	比如一级分诊屏、诊室门口屏、医生叫号软件、护士站管理软件等。 7. 语音合成模块：通过先进的 TTS 语音搜索引擎技术，使系统能够同步、清晰和准确的发音。支持患者和医生姓名呼叫。 1) 支持中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叫号信息内容可灵活变更、设定。 2) 中文、数字的合成语音没有明显的合成听觉感受，达到正常人说话的效果。 3) 支持实时人名呼叫（如：“请患者张三到外科一诊室就诊”）。 4) 接收“客户端软件”发来的语音数据，并以语音的形式播放出来。 8. 智能决策系统：提供了多种功能，以提高医疗设施的分诊效率和改善患者流程管理，能够显著提高分诊流程的效率和精确度，同时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和医务人员的工作满意度，减轻工作人员的压力，使他们能够专注于提供更高品质的患者护理。 1) 自动分诊室分配：系统可以根据诊室队列排队人数为患者分配诊室，确保患者能够尽快得到医生的诊断；患者回诊时，会根据历史就诊记录自动回诊到对应的诊室和医生，真正做到一键式操作。 2) 实时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系统能够实时收集和分析来自分诊台和等候区的数据，包括平均等待时间、诊室利用率、诊疗峰值时间等。提供对患者等待时间和医疗资源使用情况的即时洞察。 3) 智能患者叫号：利用算法，系统能够决定哪个患者应该是下一个进入诊室的人，从而最大化诊室的使用率，并缩短患者的等待时间。 4) 可视化展示：包含仪表板和报告功能，使管理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关键性能指标（KPIs），从而做出更好的管理决策。 5) 信息通知：系统提供通知功能，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或大屏、小屏告知患者准备被看诊的情况。 6) 等待时间估算和更新：系统能够实时估算并更新患者的预计等待时间，此功能可以减少患者焦虑，并提供更透明的进度更新。 7) 定制化报告生成：允许生成定制化的报告，以监控关键指标和提高决策质量。 8) 集成与调用：系统能够被其他医院管理系统如影像通信系统(PACS)、医院信息系统(HIS)等调用，以确保患者信息和状态更新能够同步到相关系统中。				
--	--	--	--	--	--

2.2	自助报 道机	1、尺寸：≥21.5 英寸液晶屏 2、分辨率：≥1080*1920 3、可视角度：89/89/89/89 (L/R/U/D) 4、触摸：多点电容触摸 5、系统：Android 10.0 及以上 6、CPU：四核 ARM 架构，主频≥1.8GHz 7、内存：DDR ≥2GB 8、存储：≥8GB 9、外设：IC 卡、二代证、社保卡 10、二维码扫描平台，具备扫各类条码、二维码 11、60MM*50MM 热敏小票打印机 12、网卡：10Mb/100Mb 自适应 13、供电方式：220V 14、USB 端口：USB 端口*1 15、安装：落地式	台	29	14600	
2.3	二级分 诊屏	1、显示尺寸：≥21.5 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可视角度：89/89/89/89 (L/R/U/D) 4、系统：Android 10.0 及以上 5、主控（CPU）：四核，主频≥1.8GHz 6、内存：≥2GB 7、存储：≥8GB 8、通讯接口：10Mb/100Mb 自适应 9、电压输入：176-240V~, 47~63Hz, 5A, Max 10、整机消耗功率：≤35W 11、工作温度：-10° C to 50° C 12、工作湿度：10% to 95%无凝露 13、安装方式：壁挂式	台	123	2430	
2.4	一级分 诊屏	1、显示尺寸：≥55 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可视角度：89/89/89/89 (L/R/U/D) 4、系统：Android 10.0 及以上 5、主控（CPU）：四核，主频≥1.8GHz 6、内存：≥2GB 7、存储：≥8GB 8、通讯接口：10Mb/100Mb 自适应 9、电压输入：176-240V~, 47~63Hz, 5A, Max 10、工作温度：-10° C to 50° C 11、工作湿度：10% to 95%无凝露 12、安装方式：壁挂式/吊装式	台	50	5600	

2.5	施工安装	1. 施工安装（含系统所需的交换机、综合布线、机柜、辅材、拆旧、线路整改、安装等，需满足系统设备的使用需求）	项	1	75314.5	
五、智能药房						
1 智能药房（总院门诊药房药库系统）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备注
1.1	全自动发药系统	1、设备主机宽度应$\leq 1640\text{mm}$，高度$\geq 2840\text{mm}$，至少设置 2 个直发窗口，2 个混发窗口。 2、单台发药机储药总量应≥ 30000 盒（瓶）（注：按药品外包装规格 $100*60*20\text{mm}$ 计算），且单台设备即可实现存储药品≥ 3000 个品规。储药量应根据每种药品消耗量差异合理分配，以保障能够满足药房运营需要。 3、为满足慢性病处方发药量需求，发药机须具备存储单盒和多盒打包药品的能力。 4、为减少药品盘点的人力成本投入，设备应具备实时实物盘点发药机内所存放药品的数量，单次完整盘点满库药品的时间应≤ 60 分钟。盘点结果须以报表形式支持导出。 5、设备应具备自动实现药品存储空间优化的功能，因药品品种更换等因素导致库存下降率$\leq 5\%$（按原始单台发药机总库存 30000 盒计算）。 6、为满足药品品种更换操作，发药机应满足无需停机、无需由工程师上门进行硬件修改、无需手工添加任何药品尺寸信息，可直接由药师按日常加药流程操作入机，由设备自动识别并存放。 7、为满足药品阴凉存储要求，发药机设备内温度应可全年保持在 20°C 以下，厂家须提供可靠阴凉环境解决方案。 8、可提供冷藏药品统一解决方案，发药主机内配集成的冷藏冰箱单元，通过主机内机械手直接抓取冷藏药品到出药口，能自动实现对冷藏药品统一的进药、存储、发药和管理；单台容积$\geq 350\text{L}$，冷藏温度范围 $2-8^{\circ}\text{C}$，冷藏单元至少配三个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温度变化，在设备主机正面设有独立的温度显示元件，实时显示当前温度以及最低和最高温度。	台	1	2100000	

	9、内置冷藏冰箱设置有多层自动开启的冰箱门。能根据进、发药品的指令，该药品所处位置的相应冰箱门可单层自动开闭，不影响其他药品的冷藏环境。具有集成化数据计量器，可持续自动分析冷藏单元的温度并自动调整。 10、设备发放冷藏药品时，应能自动实现冷藏药品先进后出的原则，以保障药品的冷藏效果。 11、为保证药品冷藏时阴凉干燥及安全稳定性，冰箱制冷模核心部件应采用风冷压缩机模式，以保证冰箱内无结霜结露现象。 12、为满足避光药品储存要求，发药机储药单元透光面积不应超过 5 平方米。 13、每天日间工作时间内，整体设备发放处方量$\geq$2500 张（每张处方按 5 种药品 15 盒药计算）。 14、发药机采用机械手进行发药，单台设备用于发药的机械手数量须$\geq$2 个，发药机内部采用玻璃隔板进行药品平放存储，无药槽设置，不限品规存放药品。 15、设备对整张处方药品的发放差错率为 0（包括但不限于错发、多发、少发）。 16、应急情况时，如停电或 HIS 系统出现故障，药师须可按处方信息从设备点选相应药品及数量，设备仍能按指定窗口自动发药或按设备指示手工取药，不影响药房工作。 17、设备须带有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当发生药房临时断电等紧急情况，设备必须保障$\geq$2 小时电力延时供应。 18、只要输入指令，无需人工干预，设备能对所指定任一药品实现自动出库，且不影响其他药品的库存，以便进行药品质量的抽查。 19、设备对所发出的药品具备充分的保护装置（或结构），避免发药过程对药品外包装所造成的损坏风险。 20、设备应自动实现药品的近效期先发，无需药师刻意按效期先后按顺序补药。 21、为保障机械突发故障时药品可以正常调剂和发放，每只发药机械手须有独立的运行轨道，同时每个机械手应能在设备全部储药区域内进行任意药品的抓取作业。 22、为保障慢性病处方发药效率，发药机应能同时发放同种药的多盒包装和单盒包装，且同处方内药品单包装和多包装具备同时发放的能力。 23、机械手具备可伸缩推杆装置，推杆长度$\geq$300mm；			
--	--	--	--	--

		需要时该推杆可自行断裂以保障药品不被损坏。 24、发药主机内机械手须具备两条单独的运行轨道，机械手须实现$\geq 270^\circ$ 度的旋转，同时每把机械手需要在设备全部储药区域内独立运行，避免互相干扰，防止一把机械手出现故障后另外一把机械手可以独立完成发药工作。 25、一键上下限功能：设备可自主学习并推荐常用药品的库存上下限，可以一键自动调整；也可以单独调整任一药品的库存上下限，便于机内药品库存管理。 26、发药机内为保证信号质量及传输稳定性，机械手信号传输必须采用有线拖链式传输，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无线传输形式。 27、为了保证药品净化存贮，及时清除使用中产生的积灰，设备应具备有效的自动清洁功能；能对整机或指定的药品存储区域实现自动的清洁工作。 28、为满足医保结算政策要求、减少药师作业压力，发药系统须具备药品追溯码全自动管理功能，药品入机时，自动发药机应能自动识别药品追溯码并将入机药品的追溯码保存在设备内，并在发药时自动与患者处方信息进行绑定后上传。 29、为提高药品追溯码采集作业效率，设备采用多盒包装药品入机时须能扫描任意一盒药品追溯码后自动识别所有药品的追溯码并进行保存，发药时可自动与患者处方绑定后上传。				
1.2	补药系统	1、主机须自带补药系统，人工扫描药品追溯码后由设备自动测量药盒尺寸并自动分配存放位置，完成补药作业。 2、为杜绝人工加药错误，发药机补药系统须具备补药纠错功能，当药品实物与药品信息不符时，设备补药单元须能做出≥ 2 种的错误反馈（包括但不限于错误药品退出、声光提醒等），并拒绝药品入库。 3、为保障应急加药效率，单台发药设备主机应自带2套半自动补药系统，每套补药系统一次性可缓存≥ 100 盒药品且不限品种。 4、为满足慢性病处方发放需求和提高补药效率，发药机补药系统应能同时补同种药品的单盒包装和多盒包装，整体设备补药速度≥ 1500 盒/小时。 5、发药主机单元另行配备有无人值守全自动补药系统，加装于发药主机，可一次性任意倒入药品≥ 2000 盒，且无品规数的限制，无需分类摆放，可全部散乱堆放；是用于辅助发药主机（除自带的进药系统外）实现无人值守模式下设备自动完成补药作业，	套	1	780000	

		以降低人工补药的劳动强度以及人工补药可能产生的差错率。 6、发药主机单元另行配备有无人值守全自动补药系统，加装于发药主机，且无人值守补药全自动补药系统主机宽度应$\leq 550\text{mm}$。 7、无人值守补药系统全自动连续补药工作，一次补药过程中无需人工配合、等待。补药速度≥ 500 盒/小时。 8、全自动补药单元可自动识别多盒打捆包装药品，并能识别其中任意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后，将多盒药品追溯码进行绑定，发药时一并与处方匹配后上传。				
1.3	直发传输系统	1、基本功能：采用螺旋落药通过传输带把顶部出药口的药品传送到药师前台上方位置，可以利用螺旋滑药槽把药品滑落到药师方便领取的地方。用天顶方式适宜人高度的天顶传输带高于 2.2 米。 2、出药口：根据医院处方量和药品使用情况配置至少 2 个直发窗口通道，将处方药品直接传输至发药窗口，无需人工取药。 3、传送方式：直发传输系统可实现无需人工介入，所有处方均由设备自主分拣完成并自动发放至发药前台，期间无需人工进行任何药品调剂；必须使用天轨传输，不可以使用地轨及发筐机等，避免影响药房内动线。	套	1	200000	
1.4	结构化医嘱打印系统	1. 基本功能:打印机与系统有线连接，自动接收系统信息，打印配药清单等。 2. 操作方式:电脑软件操作 3. 通讯方式:USB 连接和 RS232 连接 4. 自动打印功能:自动根据处方医嘱信息打印配药清单、用药提示单或处方信息，无需人工干预。 5. 手动打印功能: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处方信息重复打印。 6. 多模板选择:根据用户需求，可以选择打印配药清单模板、标签模板、处方模板，选择模板通过配置即可。 7. 模板设计:用户自己可以设计打印模板	套	1	80000	
1.5	智能排队、叫号系统	1. 基本功能:患者自助取号时，系统自动接收 his 的处方信息，根据现场排队取号数据状态，实时分配窗口号，并驱动排队叫号设备自动打印排队取药的信息。 2. 叫号机:配置扫描装置，实时扫描患者取药单据上的二维码，根据排队信息，自动打印取药单据。 3. 取药单据:可自定义设置单据内容，不限于：取药窗口、患者信息和处方信息等信息。	套	1	100000	

1.6	智能发药管理系统	1、信息接收：自动接收处方信息，自动比对方信息待发药品储位信息 2、指令执行：驱动药房发药设备自动分发接收的处方信息 3、信息反馈：分发指令执行时，自主分配处方发放窗口。 4、信息交互：与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实时交互和反馈执行结果。 5、实时监测设备内药品信息，包括每个单包装药品的批次批号、效期、已发放药品信息、待发药品信息等。 6、具有设备故障远程追踪和预警系统，能随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将 90%以上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前报警、提前排除 7、无需通过人工预先设置，药品储存位置自动灵活。设备会自动根据药品包装盒尺寸，依发药最快或空间利用率最大为原则，自动优化药品在设备内的任意存放位置。 8、上药、发药、药品管理具备有移动视频全程跟踪监测、记录功能。视频资料可保存≥ 7 日，对于设备的每个报警动作视频记录保存≥ 30 日，并能在控制屏上实现视频的同步播放。 9、具备数据自动安全备份和自动恢复功能。 10、具有对设备内所存放的药品进行实时实物激光准确盘点功能，整机盘点时间≤ 60 分钟。 11、药师可一次性输入需要退出设备的所有（单品种或多品种）药品信息（某品规、某批次），无需人工干预，设备会自动识别药品存放的任意位置，并自动、准确地对特定药品实施一次性退药工作。	套	1	170000	
1.7	麻精药品管理机	1、储药量：终端设备可装载≥ 40 品种（规）药品；药品容量≥ 900 支； 2、整机尺寸：设备主体为台式柜体，设备主体尺寸长度 620mm（± 10mm）*宽度 550mm（± 10mm）*高度 1500mm（± 10mm）； 3、智能管理抽屉：设备采用抽屉单元进行药品存储管理，支持抽屉自动弹出，抽屉数量≥ 6 个； 4、显示屏：配备≥ 21.5 英寸电容触摸液晶显示屏进行交互操作，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280$\times$1024，手术信息或处方信息、药品信息直接显示在触摸屏上； 5、鉴权管理：支持多种鉴权管理模式，具有密码识别、IC 卡读卡识别、指纹识别等多种识别方式，支持双人鉴权管理； 6、外观材质：柜体具备全钢结构，柜体钢板厚度$\geq$	台	2	200000	

	1.5mm，符合公安部关于《芬太尼类药物专用智能柜通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智能安全锁，表面处理具备烤漆喷涂工艺(易擦洗、不易掉漆、不易氧化)； 7、药瓶微点码识别：支持升级微点码识别，通过扫描微点码识别药品的品规、批号、效期、用药患者及医护人员身份等信息，便于追溯药品流向； 8、引导取药：药品储存抽屉支持设定为双人鉴权方可取药；系统界面直观显示药品名称、规格、库存量及摆放位置，每层抽屉根据药品规格配置多个红外感应储药槽，每个储药槽只可存放1支药品，红外感应装置位于药槽一侧，药品斜放于药槽中，确保准确识别，每个储药槽旁配置位置引导灯，系统能根据取药清单按效期或先进先出原则亮灯引导至每支药品取药； 9、感应识别：采用红外感应技术与AI算法相结合方式，自动识别记录取、入药品品规、批号、数量等信息； 10、智能空瓶回收：配备智能空瓶回收管理模块，配置智能空瓶回收箱，支持扫码识别空药瓶追溯码，自动感应计数分类存储管理功能；回收箱至少配置5个回收窗口，一个窗口对应一个品规，每个窗口下配置一个对应品规的空瓶回收盒；回收空瓶时扫描药品追溯码识别品规、批号，回收箱对应品规的回收窗口电动门自动打开，空瓶放入回收口内能自动感应计数，分类存放，系统自动记录空瓶的品规、数量及药品追溯码等信息，并与取用记录自动核对平账； 11、视频监控：配置≥ 5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可通过视频监控对操作者和操作过程实现监控管理并录像，且监控视频保留期限≥ 180天； 12、智能管控抽屉定制设计：抽屉内药品布局及管理模式，可根据医院药品实际情况定制化设计，同一层抽屉可配置不同规格的药槽，单品规最小可配置5支药品的药槽，优化取药效率和空间利用率； 13、应急解锁：具有应急断电解锁功能。在断电等异常情况下，可以通过机械锁应急打开抽屉； 14、移动脚轮：带刹车式移动脚轮，便于移动、固定； 15、网络接口：RJ-45网络接口≥ 1个； 16、工作电压：220V 50Hz； 17、整机功率：$\leq 200W$； 18、身份识别验证：具有密码识别、IC卡读卡识别、			
--	---	--	--	--

	指纹识别等多种身份识别方式，验证用户是否有系统操作权限、班次操作权限、功能操作权限； 19、取药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列表取药、处方取药、科室汇总取药、自由取药、套包取药等取药模式；具备实时记录取药人员、操作时间、取药种类、数量、批号效期、药品使用患者等信息； 20、近效期管理：药品近效期在主页面有醒目提示，可点击进入查询，实时提醒药品临期情况及每支临期药品药槽位置，可管理每支药品的批号效期； 21、加药模式：具备位置加药、批量加药等模式，加药时抽屉自动弹出，扫描药品追溯码或选择药品品规、批号后相应抽屉自动弹出并亮灯指引加药；具备实时记录加药人员、操作时间、加药品规、数量、批号、效期等信息； 22、退药模式：支持扫描药品追溯码退药，或在取药记录中点选退药，亮灯指引退药到指定空药槽； 23、库存管理：药品库存数据实时更新，可预设每种药品的库存阈值，低库存报警，在主页面醒目提示；可定时自动推送领药清）； 24、数据还原：断电时数据本地保存，上电后数据自动上传； 25、药品智能盘点：自动快速引导对所有药品或指定药品的盘点，系统自动记录盘点结果和盘点人员信息；支持班次交接清单、日清日结盘点、月结盘点； 26、余液处理管理：支持扫描单支药品追溯码，可识别需处理余液药品的品规、批号及用药患者信息，若未贴码可根据取药记录获取药品品规、批号及用药患者信息。系统根据取药信息、退药信息及手麻系统用药量自动计算余液量，双人核验记录生成报表，监控记录余液处理全过程，视频记录保存时间≥ 180天； 27、处方打印：可根据取药记录、实际用量、余液处理量，关联患者信息、药品批号和电子签名自动生成电子白、红处方，可远程打印； 28、单台手术/单处方智能核对平账：手术结束时系统根据取药记录、用药量、退药记录、余液处理记录、空瓶回收记录同步智能核对平账，可设置为平账后才能进行下次取药，否则锁死取药权限； 29、异常提示：具备多取、少取、错取操作的文字和语音报警提示； 30、药品管理模式配置：可根据存储药品的管理要求设置不同的管理模式，如急救药管理模式、单支				
--	--	--	--	--	--

		管理模式或整盒管理模式等可选； 31、数据管理：支持实时自动采集所有智能柜麻精药品相关数据，自动生成符合麻精药管理要求的各类数据报表并支持导出；可根据科室的实际需求设计定制； 32、管理设置：可设置药品分类、属性、取药规则等管理机制，根据科室的实际需求设计定制； 33、权限管理：支持多级权限管理，对不同角色权限的用户只限于访问特定分配的操作模块； 34、数据备份：用药数据保留 5 年以上，实时/定时双备份数据，确保数据不丢失； 35、系统对接：支持与医院集成平台或 HIS 系统、手麻系统等对接。 36、单支药瓶自动赋码：支持单支药瓶自动赋码系统，系统能自动给每支药品赋微点码，并自动批量扫码关联品规、批号等相关信息，每支药品码与盒码、箱码关联，药品追溯码在发药及临床用药、退药、余液处理管理、空瓶回收、空瓶销毁等各节点通过扫码与操作者、药品使用患者等信息自动关联并记录； 37、报表管理：支持提供库存管理、出入柜管理、空瓶管理、异常操作管理报表； 38、图表管理：支持提供用量分析、库存分析、空瓶回收分析、异常操作分析图表；				
1.8	自动化药房软件	1、和智能发药管理系统实时数据交互，配置 100 寸显示器进行药库运行状态与信息画面展示。 2、运营管理：自动管理分时处方统计、窗口发药状态监测、超时分布统计分析、运营预测、患者等候时间统计分析、各科室处方排行。 3、药品管理：自动管理设备运行状态、储药空间、直发比例、机发比例、发药任务数量、任务的药品数量、处方药品排行、机内药品近效期统计。 4、绩效管理：自动管理药师发药量、调配量、工作效率的统计分析。	套	1	250000	
1.9	设备安装相关装修改造	1. 设备安装必须的电路接入、天花板拆除并恢复改造、喷淋系统改造、通风口改造、空调主机改造、吊顶龙骨升高等； 2. 包含人工施工费、场地清理费、辅材和安装实施费用。	项	1	40811.99	
2 辖区智能药房（辖区卫生院）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备注
2.1	机械手式发药机	1.1 发药机采用机械手夹取方式发药。兼容 95% 以上的盒装类药品品规，储药层板间的高度间距可调，以适应不同规格盒装类药品储存； 1.2 发药机配备 1 套机械手； 1.3 整机尺寸根据药房场地可定制，发药机外观采用透明设计； 1.4 28mm ~ 机械手夹药宽度 ~ 150mm；可单次夹取储药层板上单列药品中的任意数量； 1.5 储药能力储药品种数 ≥ 1000 种，储药量 ≥ 9000 盒（注：按药品外包装规格 100*60*20mm 均值计算）；满足以上储药要求的前提下发药系统（含发药机主机与全自动加药系统）占地面积 ~ 9 平米以内； 1.6 储药方式：无药槽设计，盒装药品相对干地面水平存储于平板玻璃上，药品存放位置不固定，系统根据实时储位状态、空位信息将药品储存于最优路径位置，药品品规更换或新进院药品系统根据药盒尺寸自动分配储药位； 1.7 发药速度 ≥ 150 处方 / 小时；满足 900 张处方 / 8 小时的工作需求； 1.8 发药机机械手可夹取发放中包装药品； 1.9 配备空中直发传输通道 1 套，通道末端为螺旋落药滑道，可将直发处方药品直接落入发药柜台； 1.10 发药机配有 2 个预配处方出药口，为适应最佳的调剂路径，出药口的位置可以根据发药机在场地的布局来确定。出药口带有提示灯，提示本次出药为完整 / 非完整处方。 1.11 预配处方出药口自带嵌入式用药信息打印系统，机械手发药入药篮的同时，自动打印配药单标签落入药篮，无需药师在机外另外打印配药单。 1.12 预配处方出药口自带药篮绑定装置，可自动绑定放入出药口的电子药篮，无需额外增加其他设备或流程即可将处方与药篮绑定。 1.13 发药机可以设置发药规则，近效期先发或者先进先发； 1.14 发药机具有药品条形码（或医院药品管理赋码 / 商品码 / 追溯码）识别功能；能根据条码信息有效实施对每个单包装药品的效期管理、追踪管理；	台	4	450000	

		1.15 在补药环节发药机可以采集每盒药品的追溯码，在发药时可自动关联处方与追溯码并上传 HIS； 1.16 药师可查询任意入机药品的库存量与储位信息；具备二种以上的盘点方案，且至少一种具备有实物盘点功能，并且上传库存信息给 IDS/SPD； 1.17 发药机可实时监测设备内药品信息，包括每个单包装药品的批次批号、效期、已发放药品信息、待发药品信息等； 1.18 具备一键式退药下架回收功能：药师可一次性输入需要退出设备的所有（单品种或多品种）药品信息（某品规、某批次），无需人工干预，设备会自动识别药品存放的任意位置，并自动、准确地对指定药品进行下架退药回收工作，且不影响其它药品的库存； 1.19 安全设计：所有运动、机械、电气件均设置在设备内部，如开启设备维修门，设备即刻自动停止运行； 1.20 发药机内部具有专用摄录设备对各发药、加药的全流程视频监控保存以备核对，视频保存时效不低千 60 天； 1.21 HIS 系统出现故障，药师可按处方信息从发药机操作界面人工选择相应药品及数量，设备仍能按指定出药口自动发药。				
2.2	嵌入式抽屉加药系统	2.1 嵌入式抽屉加药系统具有缓存设计，加药时不影响机械手正常的发药运行，发药间隙系统自动指令机械手进行加药工作；加药速度~400 盒 / 小时； *2.2 嵌入式抽屉加药系统具有至少 3 个以上的适应不同尺寸药品的加药抽屉； 2.3 加药时可选择追溯码采集功能，采集后系统在发药环节将自动关联处方与追溯码并上传 HIS。	套	4	150000	
2.3	电子药篮	3.1 电子药篮为环保有线充电型，可集中堆叠充电，以节约药房空间； 3.2 电子药篮在满电状态下可连续待机使用 30 天以上，以每天循环使用 50 次计； 3.3 单个电子药篮的重量不得超过 330 克重； 3.4 药师扫描患者取药凭证，装有对应患者药品的药篮即亮绿灯提示，亮灯时长可设置。	个	200	4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派团队人员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服务（供货）工作，交货（安装、调试）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一、远程影像中心									
序号	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设备接入 PACS					台	4		
2	5310V5 存储扩容					台	2		
3	5210V5 备份存储扩容					台	1		
小计									
二、远程心电中心									
1	18 导心电图机 (含工作站)					台	100		
2	医共体综合运营管理驾驶舱					项	1		
3	医共体远程诊断驾驶舱					项	1		
4	...					...	...		
...									
总计 (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注: 请各供应商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顺序提供。

4.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注: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注: 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六、拟派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若有）	职称（若有）	岗位	备注

后附：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内容。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一）偏离表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负偏差率%	证明材料
按采购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负偏差率=（负偏离参数数量/该货物参数总数量）*100%，例：负偏离数量为 20、货物参数总数量为 50，则负偏差率为（20/50）*100%=40%，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若货物无偏差或正偏差，负偏差率出写 0。

5. 请个投标人如实填写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章“采购需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承诺函。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章“采购需求”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承诺函。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审参考, 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 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计算机; (2) 安全隔离卡; (3) 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 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 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